深圳市统计局
2025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课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统计局

评价项目：2025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课题经费项目

报告时间：2026 年 5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22〕13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设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组建了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市经普办内设12个工作组[1]，承担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工作持续四年，分为三个阶段，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2024年为普查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2026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普查资料开发是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展示普查成果、发挥普查资料应用价值的主要途径。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市统计局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课题经费**

[1] 12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投入产出调查组、工业和能源专业组、贸经专业组（个体户组）、服务业专业组、投资专业组、社会和科技专业组（劳动工资专业组）、金融业专业组、数据处理组、数据质量审核组、执法监督组、宣传和后勤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统计产品，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制定经济政策、为深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本项目聚焦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统筹推进四大课题研究，核心依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覆盖四大重点研究方向：一是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背景下深圳消费经济发展对策，通过多维评价体系、相关回归模型等挖掘数据价值，把握消费发展新特征；二是深圳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构建，结合人口特点、政策演变及市场供求，运用统计模型预测指标，借鉴国内外经验提出对策；三是深圳数字经济产业关联与增长贡献，编制投入产出表，量化经济增长与劳动收入贡献，明确产业定位及关键驱动力；四是深圳制造业重点产业协同集聚效应与竞争力，界定三大重点产业，开展存量产业分析与增量产业布局探索，梳理短板并提出应对措施。

（2）实施情况。项目整体推进有序、成效显著，四大课题均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形成的课题报告结构完整、数据翔实、研究方法科学，完成度较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产出课题报告4份，所有报告均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率达100%，研究成果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了坚实的参考依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本项目全年预算71万元，预算

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66%，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课题经费项目	71	71	59.4	83.66%
合计	71	71	59.4	83.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设置如下:

（1）基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以及相关部门统计资料，通过纵向梳理消费市场发展脉络与横向对比其他重点城市发展特点，系统解析深圳消费经济总体现状、消费结构变化趋势和当前消费领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为破解消费增长瓶颈、提升城市消费能级提供决策支撑，助力深圳在“双循环”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突破。

（2）基于五经普数据，对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化学储能产业等重点产业开展深入研究，分析未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变革方向，探讨深圳如何适应这些变化，持续提升优势产业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同时结合深圳目前的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优劣势，挖掘未来可以重点发展的制造业产业。围绕前文分析的短板提出详实建议，推动深圳市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3）充分利用经济普查及相关数据，结合必要的调研考察，研究分析影响深圳房地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社会文化因素、供需关系等）；从深圳市房地产业不同类型市场发展变化、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保障”体系情况、区域发展差异、重点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城市对比等角度出发，对深圳市房地产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剖析，找出当前深圳市房地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分析深圳市房地产业未来发展趋势与机遇，并就构建符合深圳特色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深圳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结合深圳产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准确界定数字经济产业范畴，构建完善的深圳数字经济产业体系，编制数字经济投入产出表，深入分析其投入、产出结构以及产业关联。借助投入产出模型，量化数字经济对深圳 GDP 贡献。精准定位数字经济在深圳整体经济结构中的位置，挖掘产业结构的薄弱环节，为优化产业布局提供依据，并明晰数字经济对传统产业的渗透与带动效应，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政府制定科学合理的数字经济政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共计产出课题报告 4 份，课题报告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编印率 100%，为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课题报告的数量	4
	质量指标	课题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课题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课题研究成果成册，为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编印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市统计局为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选取本项目开展 2025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统筹兼顾，权责对等。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4.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

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设计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17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值为100分，指标体系详见表3。

表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1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29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四）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和责任分工；成立评价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组织实施

采集项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按需开展现场调研与访谈，数据分析；评价资料分析与论证，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问题梳理与改善建议；撰写报告初稿，开展内部研讨与问题论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意见采纳，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评价小组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等获取的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7.3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2]。各指标具体得

[2]《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 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分详见表 4，各指标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见附件 1。

表 4　本项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1	19	90.48%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8	7	87.5%
				资金投入	7	6	85.71%
过程	20	19.35	96.75%	资金管理	12	11.35	94.58%
				组织实施	8	8	100%
产出	29	29	100%	产出数量	9	9	100%
				产出质量	9	9	100%
				产出时效	8	8	100%
				产出成本	3	3	100%
效益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总分	**100**	**97.35**	**97.35%**	——	**100**	**97.35**	**97.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1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0.48%。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22〕13 号）等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经市政府审批通过。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根据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在预算支出方向调整后未及时对照最新的实际研究内容、实施方向、工作任务，同步调整项目既定绩效年度目标。本指标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计划内容匹配，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申报预算为7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

匹配。但最终实际实施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领域、数据分析侧重点与立项原定研究方向有较大不同，同时各课题实际执行经费为14.8万元—14.9万元，与原单项17万元—18万元预算标准存在明显差额　，整体项目预算执行与立项预算在研究内容、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差异，预决算对应关系较弱。本指标扣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投入经科学测算，并参考北京市、广州市等课题研究招标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基本满足研究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得分19.35分，得分率为96.7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7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7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6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统计局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同时，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物资印制管理制度》《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9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100%。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课题报告产出数量”，年度指标值为“4 份”，完成值为 4 份，根据项目自评结果，本项目产出数量已完成目标值，实际完成率达 100%。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本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课题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完成值达到100%，根据项目自评结果，本项目产出质量已完成目标值，质量达标率为100%。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各课题报告在2025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完成，及时性绩效目标达成，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无明显滞后。

4.产出成本——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计划成本71万元，实际支出成本59.4万元，按公式计算得成本节约率为16.34%，设定成本节约率10%为目标值，本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已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考察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一是充分依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开展专项研究，深挖普查数据信息价值，结合各类专业研究模型与对比分析方式，完成消费经济、房地产行业、数字经济、制造业四大领域专项课题分析研判，清晰梳理各领域发展现状、发展特征与现存问题。二是顺利完成全部既定研究任务，按期形成4份完整课题研究报告，所有课题均顺利通过履约验收，成果编印工作全部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推进顺畅，研究成果完成度与质量均达到既定标准。三是通过集中开展多领域经济

课题研究，切实发挥经济普查数据应用实效，进一步丰富区域重点经济行业研究成果，为后续同类经济统计分析与专项课题研究打下实践基础。

（2）满意度

本项目设置“供应商履约验收通过率”作为满意度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统筹推进的 4 个课题均按合同约定完成研究任务，并顺利通过履约验收，供应商履约验收通过率达 100%。

五、主要成效

（一）深挖普查数据价值，精准赋能消费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背景下深圳市消费经济发展对策研究》课题成效显著，研究成果质量扎实且实用价值突出。一方面，课题报告以结构完整、数据翔实、研究方法科学为核心亮点，凭借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深度挖掘，充分解锁了数据背后反映的消费经济运行规律，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与分析范式；另一方面，通过构建多维评价体系开展深圳商业发展现状对比研究，结合相关回归模型实证检验先行指标、高频指标与社消零的关联强度，精准捕捉了深圳消费发展的新变化、新特点，所形成的对策建议针对性强、贴合实际，为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过程中破解消费经济发展难题、优化消费市场布局提供了科学的决策参考，有效助力消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紧扣战略导向研判趋势，助力房地产转型可持续发展

《基于经济普查数据的深圳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研究》课题紧扣国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战略导向，研究成效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意义。在研究过程中，依托五经普数据，结合深圳人口结构特点、房地产调控政策演变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关键因素，系统且深入地剖析了当前深圳房地产市场的运行现状与核心问题，清晰厘清了行业发展的痛点与堵点；同时运用科学的统计模型对主要指标进行预测，为把握房地产市场未来走势提供了可靠依据。此外，通过全面比较国内外房地产业发展的经验与教训，并紧密结合深圳城市发展实际，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构建对策，为深圳房地产行业转型提质、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决策支撑，回应了行业发展的核心诉求。

（三）构建分析工具量化贡献，明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路径

《基于投入产出模型的深圳数字经济产业关联与增长贡献研究》课题在数字经济研究领域取得了突破性成效，成果兼具创新性与应用价值。首先，基于五经普数据及深圳产业发展实际，成功编制了深圳市数字经济投入产出表，填补了相关领域数据整合与应用的空白，为系统研究数字经济产业关联提供了核心工具；其次，通过量化分析明确了数字经济对深圳经济增长和劳动收入的具体贡献，清晰揭示了数字经济对传统产业的带动效应，让数字经济的经济价值与社会

价值得到直观呈现；同时，从产出供给与投入需求双重视角，精准定位了数字经济在深圳整体产业结构中的位置，成功识别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部门及其核心驱动力，为深圳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

（四）聚焦存量增量双向发力，破解制造业发展瓶颈提质增效

《深圳市制造业重点产业协同集聚效应研究与竞争力解构》课题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核心议题，成效集中体现在现状研判、未来布局与问题破解三个维度。基于五经普数据精准界定了深圳制造业三大重点产业，并围绕这三大产业开展了全面的基本情况分析、竞争力分析、全产业链分析与协同集聚分析，系统梳理了产业发展的优势与基础；在对“存量产业”深入剖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深圳未来 “增量产业”布局进行了初步探索与研究，为产业长远发展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精准剖析了深圳制造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应对措施，为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务实可行的决策支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子项研究内容与预算调整偏大，预决算契合度有待优化

本项目立项之初已明确既定研究课题方向与对应经费预算，预算测算贴合原定研究工作实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

中整体研究课题进行较大更换，实际研究领域、工作侧重点与立项规划内容存在较大变动；同时单项课题实际支出经费为 14.8 万元—14.9 万元，与原预算测算标准 17 万元—18 万元存在一定差距，项目预决算整体匹配程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绩效年度目标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引导性不足

本项目在项目研究内容、经费预算完成调整后，未结合全新的研究任务、实施重点及时对项目既定绩效年度目标进行同步修改。前期设定的年度预期目标均围绕立项初期规划研究内容制定，与项目后期实际开展的研究工作、成果产出方向贴合度不高，难以精准适配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不利于依托既定目标开展常态化过程管理与成效评价。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预算管理，提升预决算匹配契合度

一是做实项目前期调研谋划，在立项编制预算阶段，充分结合项目实施模式、研究工作实际体量统筹测算经费，立足研究工作实际需求科学划定预算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合理性。二是严格落实研究内容与经费预算联动调整机制，今后若需大幅调整子项目研究课题、变更研究方向，在履行合规审批流程的基础上，结合全新研究范围、工作难度、工作量重新精准核定经费额度，让经费预算与实际研究任务相互匹配，并及时回收剩余指标，缩小预算与实际执行金额差距。

（二）健全绩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目标引领作用

一是建立项目内容、预算变动与绩效目标同步调整机制，一旦项目研究主题、实施任务、经费安排发生重大调整并完成审批后，及时对照实际工作内容修订完善绩效目标及各项考核指标。二是立足实际研究成效设定绩效导向，围绕调整后的研究课题、成果产出、应用价值重新明确年度工作预期，让绩效目标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推进节奏与工作重点。

附件：2025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课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5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课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
决策（21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3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项目在项目研究内容、经费预算完成调整后，未结合全新的研究任务、实施重点及时对项目既定绩效年度目标进行同步修改。前期设定的年度预期目标均围绕立项初期规划研究内容制定，与项目后期实际开展的研究工作、成果产出方向贴合度不高，难以精准适配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不利于依托既定目标开展常态化过程管理与成效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
						评价。本指标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	4
	资金投入（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⑤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整、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项目立项之初已明确既定研究课题方向与对应经费预算，预算测算贴合原定研究工作实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研究课题进行较大更换，实际研究领域、工作侧重点与立项规划内容存在较大变动；同时单项课题实际支出经费为 14.8 万元—14.9 万元，与原预算测算标准 17 万元—18 万元存在一定差距，项目预决算整体匹配程度有待进一步优化。本指标扣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 分）。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83.66%，按公式计算得分。	3.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规模不超过10%,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	4
产出（29分）	产出数量（9分）	实际完成率	9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课题报告产出数量达到4份，得满分（3分）； ②课题报告产出数量少于4份，每少1份，扣2.5分，扣完即止。	-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
	产出质量（9分）	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课题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100%的（所有课题均通过专家评审），得9分; ②课题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75%的（1个课题未通过专家评审），得7分; ③课题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50%的（2个课题未通过专家评审），得4分; ④课题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25%的（3个及以上课题未通过专家评审），得0分。	-	9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及时性绩效目标达成（4分）; ②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无明显滞后（4分）	-	8
	产出成本（3分）	成本节约率	3	项目成本情况，以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指标达到10%得满分，未达到10%按比例计算得分（3分）。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将课题研究成果成册，为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编印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按比例计算得分（20分）。	-	20
		满意度	10	供应商履约验收通过率：项目需求方对各课题供应商按约定完成研究任务、交付课题成果达标情况的认可程度，通过课题履约验收通过率量化体现，用以反映课题研究成果交付与项目预期需求的契合水平。	①供应商履约验收通过率100%的（所有课题均通过验收），得10分； ②供应商履约验收通过率75%的（1个课题未通过验收），得8分； ③供应商履约验收通过率50%的（2个课题未通过验收），得4分； ④供应商履约验收通过率≤25%的（3个及以上课题未通过验收），得0分。	-	10
总分			100	——	——	-	97.35